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47號

原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靜怡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6,3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11968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11968	1130203	1141229	(1+330/365)	5			134427.09
	小計									134,427.09
合計										1,546,395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